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和 2014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14 日—2014 年 10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昌海山金谷 20 楼公司会议室（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 101 号楚商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祺扬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数为 252,502,4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251,592,7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为 909,6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0 人，代表股份数为 909,6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3)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1,726,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反对 775,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4.73%；反对 775,6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5.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补选曾柏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和林玲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附件：曾柏林先生简历

曾柏林，男，汉族，1963 年 12 月出生，湖北荆门人，中共党员，本科，主任编辑（副高），历任荆门有线电视台副总编辑，荆门电视

台总编辑，荆门广播电视网络公司总经理，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北省楚天视讯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湖北省楚天视讯公司董事、湖北鄂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柏林先生现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董事任职资格。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